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6]97 号文件“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二)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020-83918088
联系人：娄利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 年生。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俊英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1963 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企业管理部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 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何玉柏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1950 年生，曾任重庆市委研究室主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 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硕士，1964 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 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港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 年 2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 年 4 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 ALBERTA 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 年生。历任加拿大 CALGARY 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 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 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 年生，曾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 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1966 年生，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刘晓艳女士，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 年 10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介绍

吴欣荣先生，男，1975 年 7 月生，工学硕士。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参与过公司筹建，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科瑞基金基金经理（2004 年 2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叶俊英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以及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肖坚先生。

叶俊英，同上

江作良，同上

肖坚，硕士，1969 年生，13 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曾任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科翔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509,13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联系人：熊桃红
网址：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703 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74367
传真：010-66574377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邮编：200121)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021)50476667
联系人：刘丽

2、代销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5878123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深圳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01
联系人：王敏
网址：www.sdb.com.cn

（4）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傅建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网址：http://www.gf.com.cn

（6）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2580818-2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130833-218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10）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943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2）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579879
联系人：张雪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3）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电话：021-535945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4）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062
网址：www.lhzq.com

（15）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16）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7-6579956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cz318.com.cn

（17）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8）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网址：www.dfzq.com.cn

（19）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网址：www.bocichina.com

（20）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5160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1）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22）国联证券
法定代表人：范炎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1589
网址：www.glsc.com.cn

（23）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联系电话：0755-82450826
网址：www.pa18.com

（24）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65020
联系人：陈伟
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938
网址：www.xcsc.com

（25）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1171
网址：www.gyzq.com.cn

（26）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开方式基金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网址：www.guodu.com

（27）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联系电话：0755-83198119
网址：www.csco.com.cn

（28）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9-8740613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联系电话：029-8740617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9）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51-516167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www.huaans.com.cn

（30）山西证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刘文康
联系电话：0351-86867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www.sxzq.net

（31）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2-6558113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2）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6558567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巴冠华
联系电话：0371-65585256
网址：www.ccnew.com

（33）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网站：http://www.nesc.cn

（34）财通证券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陈海晓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571-96597、0571-96336
联系人：叶毓蔚
联系电话：0571-87828088
网站：www.goodyou.com.cn

（35）广东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21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3270505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020-83270846-72899
网址：www.stock2000.com.cn

（36）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三座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6911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联系电话：020-87691111
网址：www.wlzq.com.cn

（37）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9-12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余少南
联系电话：0571-85783743
网址：www.bigsun.com.cn

（38）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33200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胥春阳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001
网址：www.njzq.com.cn

（39）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八十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31-4403446，0731-44034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联系电话：13637313278
网址：www.cfzq.com

（40）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童怡腾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网址：www.dgzq.com.cn

（41）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n

（42）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网址：www.ghzq.com.cn

（43）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联系人：王江川
联系电话：020-87320991
网址：www.gzs.com.cn

（44）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25832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755-25832686
网址：www.fcsc.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839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负责人：吴冠雄
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经办律师：朱小辉、陈华
联系人：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联系人：罗国基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上精选能保持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作为投资对象。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入基本面研究为主导进行投资，以“自下而上”精选价值被低估、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势企业为主，结合“自上而下”精选最优行业，动态寻找优势企业与景气行业的最佳结合，构建投资组合。

通过调整行业配置偏离度与个股的深入研究来控制风险，寻求超越基准的回报及长期可持续的资产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并保持股票仓位的相对稳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资产占 0-3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将持续考察满足本基金选股标准的股票的数量、市场容量、整体预期收益率以及风险程度、以及其他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情况，当满足条件的股票数量减少、预期收益难以弥补所承受的风险以及股票资产的预期收益率低于固定收益等其他资产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降低股票的投资比重，股票比重最低可调整到 60%；相反，本基金将调高股票的投资比重，最高可达 95%。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自下而上方法精选能保持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股票进行投资。并结合自上而下的行业优化配置，寻找优势企业与景气行业的最佳结合。

1）个股精选

本基金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估值模型，精选出具备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能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A. 定性分析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

企业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能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发挥。

■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较好的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

企业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

■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 / 服务提供方面具有成本优势，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等；此外，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

B. 定量分析

C.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净利率、新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在其它条件相同或类似时，本基金优选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指标较高而负债水平较低或合理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D. 估值

根据企业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本基金管理人设计的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经济价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现金流贴现法（DCF），比较分析方法包括横向比较及纵向比较。

本基金通过扎实的基本面研究，对所投资企业基本面、影响其业绩的不确定因素保持深入及全面的了解，确保所选择的企业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能力。研究员将对精选出的股票进行持续跟踪，当发现股票的基本面及定价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不再满足相关选择标准时，基金经理应在合理时间内将该股票从投资组合中剔除。

2）行业精选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精选股票价格与其内在价值的对比，确定各股票的投资价值的排名，从中选择投资价值最高的股票拟定投资方案，投资价值越高的股票，投资比重越高。

在此基础上，结合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及基金经理对各主要行业基本面及未来走势的分析判断进行业的优化配置，动态寻找行业与个股的最佳结合点，实现优势个股与景气行业的精选投资。在进行行业优化配置时主要考察分析的因素包括：

■宏观经济景气状况及所处阶段

分析判断目前经济增长的构成、来源、景气状况，寻找在当前增长模式下增长空间和弹性最大的行业；寻找经济转型中受益程度最高的行业；

■相关金融货币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不同阶段的利率、汇率、财政、货币政策，寻找阶段最优行业；

■产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变化；

根据国家不同阶段对不同产业的政策和环境，寻找受扶持、受鼓励、发展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的行业，获取这一行业高速发展的机会；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变化；

动态分析行业发展周期、与上下游关系与谈判地位，寻找产业链中由弱转强或优势扩大的行业。

3）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在初步拟定投资方案后，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的行业集中度风险及股票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经调整后确定最终投资方案。

3. 其它投资策略

除股票资产外，本基金的投资对象还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可转债、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的主要目的是在投资上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运作空间，以更好控制风险、及时把握重大的投资机会。当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本基金将降低股票投资的仓位，增加对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的投资，在保证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一定收益。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积极把握低风险下的获利机会。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个股精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可以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随着我国权证市场的发展，在以后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将投资除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权证，以实现投资目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 +20%×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为 8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主动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2,409,097,825.87	91.46%
债券	2,455,200.00	0.02%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权证	9,565,000.00	0.07%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922,724,424.30	6.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3,893,398.05	1.43%
其他资产	29,287,267.64	0.22%
总计	13,567,023,115.86	100%

2、本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9,757,149.22	1.50%
B 采掘业	893,724,360.70	6.70%
C 制造业	4,805,021,778.99	36.02%
C0 食品、饮料	1,030,528,985.76	7.73%
C1 纺织、服装、皮毛	5,142,901.80	0.04%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45,361,812.18	1.0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1,577,637.17	1.81%
C5 电子	156,400,732.55	1.17%
C6 金属、非金属	1,483,558,280.37	11.1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29,297,757.53	7.72%
C8 医药、生物制品	651,267,761.63	4.88%
C99 其他制造业	61,885,910.00	0.4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2,568,669.06	4.37%
E 建筑业	120,415,432.50	0.9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47,762,094.91	3.36%
G 信息技术业	765,236,247.40	5.7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89,677,771.06	10.42%
I 金融、保险业	1,142,009,821.72	8.56%
J 房地产业	1,077,771,254.19	8.08%
K 社会服务业	374,187,183.66	2.8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26,826,482.46	3.95%
M 综合类	84,139,580.00	0.63%
合计	12,409,097,825.87	93.03%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81,580,000	744,009,600.00	5.58%
2	600036	招商银行	42,588,158	696,742,264.88	5.22%
3	600005	武钢股份	77,563,578	493,304,356.08	3.70%
4	600019	宝钢股份	54,311,807	470,340,248.62	3.53%
5	000069	华侨城 A	16,592,046	365,190,932.46	2.74%
6	000858	五粮液	15,356,300	350,891,455.00	2.63%
7	000063	中兴通讯	8,860,354	346,439,841.40	2.60%
8	000402	金融街	20,163,393	339,753,172.05	2.55%
9	600900	长江电力	32,600,000	318,502,000.00	2.39%
10	600383	金地集团	17,175,206	317,397,806.88	2.38%

4、本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　　债	0.00	0.00%
2	金 融 债	0.00	0.00%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 业 债	2,455,200.00	0.02%
5	可 转 债	0.00	0.00%
	合　计	2,455,200.00	0.02%

5、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钢钒债 1	2,455,200.00	0.02%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一只债券。

6、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名称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265,331.62
应收申购款	28,021,936.02
待摊费用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	29,287,267.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	投资类别
1	580009	伊利 CWB1	212,865	0.00	被动持有
2	580010	马钢 CWB1	13,547,230	5,991,608.23	被动持有
3	031002	钢钒 GFC1	14,173,650	11,151,827.82	被动持有
4	580011	中化 CWB1	910,950	1,325,609.88	被动持有
		合计	28,844,695.00	18,469,045.93	

（6）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5.88%	0.96%	46.15%	1.11%	-0.27%	-0.1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价格：基金份额面值 + 认购费用

（2）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1.2%。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2%
100 万（含）-500 万	1%
500 万（含）-1000 万	0.2%
1000 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含）-500 万	1.2%
500 万（含）-1000 万	0.3%
1000 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时间[1]	赎回费率
一年以下	0.5%
1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年以上（含 2 年）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所收赎回费的 25%。

4、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6 年 6 月 1 日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删除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以及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 5 个代销机构：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深圳发展银行、金元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代销机构以及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5. 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安排”部分的内容，概述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6. 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7.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时间”的部分表述。
8. 根据相关公告，增加了“九、基金转换”部分，补充说明基金转换的内容。
9.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10. 根据法规规定，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0 日

证券简称：潜江制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7-003 号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盛科技取消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通知，东盛集团原拟将持有的本公司 3225 万股受限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70％）抵偿其占用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资金，现因该部分股权的权利限制未能完全解除，东盛科技董事会已决定取消原定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对该以股抵债事项已予以公告，详见 2006 年 12 月本公司 2006-03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证明显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200 万股社会法人股中的 548 万股质押给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07 年 2 月 8 日。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7-005 号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2 月 6 月及 2 月 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深圳市方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2,989,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此次大宗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经双方议价协商后确定，交易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 12,722.87 万元。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方正科技有限公司 63.33%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本次大宗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方正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364,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本次大宗交易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364,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深圳市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2 月 9 日